

【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】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市 司法局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 罚清单》的通知（2022 年）

沪消规〔2022〕1 号

各区消防救援支队、司法局，上海化学工业区消防救援支队，市消防救援总队水上、轨道交通支队：

现将《上海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

上海市司法局

2022 年 8 月 15 日

上海市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和《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（2021-2025 年）》有关要求，规范开展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指导意见》等，制定本清单。

一、下列轻微违法行为，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下列情形：

1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损坏或故障，每楼层不超过 1 个，当场整改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
2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探测器存在非正常屏蔽点位，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
3.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损坏，每楼层不超过 1 个，当场整改，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
4.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故障不超过 2 处，不影响系统功能的；
5.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闭门器损坏，不超过 3 处的；
6. 室内消火栓箱内配件缺损，不超过 1 处，且当场整改的；
7. 灭火器材损坏，每楼层不超过 1 个，且当场整改的。

（二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，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宽度未超过该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总宽度的 20%，且当场改正的。

（三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，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不超过1处，且当场改正的。

（四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，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当场改正，且首次被发现的。

（五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，人员密集场所在消防救援窗、排烟窗以外的其他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，涉及门窗数量不超过3个，且当场改正的。

（六）违反《上海市消防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，建筑物施工高度超过24米，施工单位没有随施工进度落实消防水源，但施工高度低于32米且当场改正的。

上述第（一）至（六）项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不适用于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。

二、下列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：

（七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，当事人有证据证明：已自行发现前述问题、故障，采取有效措施整改，且已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。

（八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，擅自停用局部区域的消防设施、器材，当事人有证据证明：因室内装修、设备维护等确需停用，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同意，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，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、器材正常使用。

三、其他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

四、对于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消防领域轻微违法行为，消防执法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通过批评教育、指导约谈等措施，促进当事人依法开展活动。

五、本市消防领域其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规定与本清单不一致的，适用本清单规定。

六、本清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。